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

（一期）BOT 特许经营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股份回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给予补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冬根 

栾 军 

戴德明 